

大葉大學校務會議章程

113 年 9 月 18 日第 61 次校務(臨時)會議修訂通過

101 年 6 月 13 日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6 月 6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86 年 8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葉大學組織規程第五十條規定設校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校長、學術與行政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，由各教學單位教師互選產生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本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；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；職工代表四名由行政人員、技術人員、助教及工友互選產生之；學生代表依大學法第十五條規定，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，學生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本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。列席人員由校長指定。

前項代表之任期，自該年八月一日起，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依大學法之規定審議下列事項。

- 一、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- 二、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- 三、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、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- 四、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等重要事項。
- 五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- 六、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等之決議事項。
- 七、會議提案與校長交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，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臨時會議由校長提出。由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議以校長為主席，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校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校務會議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但當然代表(學術與行政主管)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。

第九條 提出本會議之案件，除校長交議或院、處、館、室、中心提議外，校務會議個人提案應有本校教職員工生十人以上連署，並經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後提送本會議審議。

第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